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沛晴

電話: 03-846-2860轉227 傳真: 03-846-2776

電子信箱: abc91931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62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4016257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62573 ATTACH2. odt · 376550000A 1140162573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」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14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支援,工作内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




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 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電 子檔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1326@mail. k12ea. gov. tw), 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

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,將個別通知辦理面 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25/98/18文

